



遵守國家法紀

西南政法學院刑法教研組編

重慶人民出版社

遵 守 國 家 法 紀

西南政法學院刑法教研組編著

重慶人民出版社

書號：1018

遵守國家法紀

(社會科學、政治經濟)

編著者：西南政法學院刑法教研組

出版者：重慶人民出版社
(重慶李子壩建設新村91號)

印刷者：重慶市印製公司
(重慶都郵路58號)

發行者：新華書店重慶發行所

字數23千 開本787×1092 1/32 印張1 1/8
(重慶市書刊出版營業許可證出字第〇〇一號)

1—4,200 1955年10月第1版第1次印刷

定價：一角三分

目 次

一、我們的憲法和法律是廣大人民的意志 和 利 益的表現	1
二、遵守憲法和法律	6
三、加強與鞏固勞動紀律	14
四、遵守公共秩序和尊重社會公德	19
五、愛護和保衛公共財產	23
六、納稅是公民應盡的義務	27
七、保衛祖國和服兵役是公民的神聖職責 和 光 榮義務	30
八、自覺遵守國家法紀，與一切違法犯罪行為作 堅決的鬥爭	34

一 我們的憲法和法律是廣大人民的意志和利益的表現

在這個小冊子前面，我們先談一談什麼是憲法和法律。

一個國家有許多法律，如民法、刑法、訴訟法、行政法……等，這些法律都是分別調整着不同的社會關係。憲法是法律的一種，它是國家根本法，因此，它和一般法律有所不同。一般法律是調整着一定社會關係中的一般問題，而憲法則調整着國家經濟生活、社會政治生活方面的根本問題，它規定了國家的社會制度和國家制度的基本原則。所以，憲法是其它法律的基礎，其它法律必須根據憲法所規定的原則來制定。

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法律是中國工人階級和廣大勞動人民的意志和利益的集中表現，是動員和組織我國人民建設社會主義的有力工具，它和一切剝削者國家，保護少數有產者的法律，在性質上是根本不同的。

我們的憲法和法律是國家完成過渡時期總任務的有力武器。國家的社會主義工業化和社會主義改造事業的完成，是一個極其深刻極其廣泛的革命，包含着極端複雜和極端尖銳的鬥爭，在這個鬥爭裏，憲法和法律將指引着我們戰勝一切敵人和克服前進道路上的困難。

第一、是鎮壓反動。就是要保衛人民民主制度，鎮壓一切

叛國的和反革命的活動，懲辦一切賣國賊和反革命分子。我們動員全國人民進行社會主義建設，而國內那些堅決的反革命分子必然要和外國的帝國主義勾結起來，破壞我們的社會主義事業，推翻我們的人民民主政權，企圖在國內恢復反動統治。我們在過去幾年曾經進行過鎮壓反革命的羣衆運動，重重地打擊了公開和暴露的反革命分子，鞏固了革命秩序，保證了國民經濟的恢復。但是公開和暴露的反革命分子不僅並未完全消滅乾淨，而且還有大批的採取兩面手法的暗藏的反革命分子，他們現在採取更加隱蔽更加毒辣的手段進行罪惡的破壞活動。我們大家知道，只要帝國主義包圍還存在，只要國內的階級鬥爭還存在，反革命分子就不可能完全消滅的，他們就必然要進行破壞活動的。而且，當我們社會主義建設事業的成就愈大，反革命分子的破壞就要越加瘋狂的。所以，我們必須繼續堅決鎮壓一切叛國的和反革命的活動，懲辦一切賣國賊和反革命分子，鞏固人民民主專政，保衛國家社會主義建設的順利進行。

第二、是懲罰犯罪。這就是要懲辦那些破壞、盜竊國家或公共財產的罪犯以及其它犯罪分子。因為我們要進行社會主義建設，必須要有和平的環境和良好的秩序。而那些盜竊、破壞公共財產和破壞社會公共秩序的犯罪分子，却進行各種犯罪來破壞我們的建設事業，妨害我們建立良好的秩序。例如城鄉不法資產階級分子，他們採取各種各樣的方法，抗拒和破壞社會主義改造。舊中國遺留下來的流氓、盜匪、慣竊、慣盜、騙子手等，惡習很深，不事勞動，爲非作歹，欺壓人民。而且他

們當中的某些分子還同反革命分子勾結起來，破壞我們偉大的社會主義建設事業。此外，國家機關中某些工作人員的違法亂紀，貪污腐化，也侵害着國家和人民的利益。對於這些犯罪分子，國家都要依法給以制裁，不然，他們就會像毒瘡一樣腐蝕着我們健康的身體，對我們的社會主義事業和社會安全造成很大的危害。

鎮壓反動和懲罰犯罪都是要運用法律這個武器。因為我們是人民民主法制的國家。列寧曾經教導我們：“當政權的基本任務已逐漸由軍事鎮壓轉為管理工作時，鎮壓和壓迫手段的標本表現，也會逐漸由法庭審判代替就地槍決。”我國憲法的公佈就說明我們的革命法制已進入了一個新的階段，今後我們要用更完備的法制來管理國家。

第三、是保護人民。就是要保護公民的權利和合法利益。鎮壓反動，懲罰犯罪，就是保護了人民的利益。憲法對於我國公民的基本權利和合法利益作了專門的規定。首先憲法明確規定了我國公民有參與國家管理和進行政治活動的民主權利。憲法規定我們國家的性質是以工人階級為領導的、工農聯盟為基礎的人民民主國家。我們國家的這個根本性質，就決定了國家的一切權力真正屬於人民。人民行使權力的機關是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和地方各級人民代表大會。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是國家的最高權力機關，也是行使國家立法權的唯一機關。對於人民代表，憲法又規定了民主的選舉制度來保證他們和人民之間的密切聯繫，代表要對人民負責，並且依照人民的委託辦事。人民有權選舉自己的代表，同時也有權監

督和撤銷自己的代表。人民代表大會制度是我國的政治制度，它最便於人民參加國家的管理工作。同時憲法規定公民有選舉權和被選舉權以及言論、出版、結社、遊行、示威、人身等等自由。這些權利和自由，都受着國家的保護，任何人不得侵犯。如果國家機關的工作人員侵犯了公民的這些權益，受損失的公民有權取得賠償。對於國家機關工作人員的任何違法失職行為，任何公民都可以控告。其次憲法依據社會主義原則，規定了公民的社會經濟和文化生活的權利。例如公民有勞動權、勞動者休息權、勞動者在年老和喪失勞動能力時有獲得物質幫助權、公民有受教育權及享有科學研究與文化創作的自由。過去幾年來，我們國家在恢復和發展國民經濟的基礎上，逐步擴大勞動就業，改善勞動條件和工資待遇，逐步擴充勞動者休息和休息的物質條件，逐步擴大社會保險、社會救濟和羣衆衛生事業的實施，逐步增加和擴大各種學校和其它文化教育機關，以保證人民享受這些權利；今後隨着建設事業的發展，這些保障權利的範圍將逐步擴大起來的。憲法對於我國公民所規定的基本權利和合法利益是我國人民長期英勇奮鬥爭取得來的，決不容許被侵犯。否則就要影響人民羣衆的安全、健康以及生產事業。所有國家機關、團體，個人都要尊重這些權益，不能隨便侵犯，憲法和法律正是保護這些權利和合法利益的有力武器。

第四、是教育人民。在我國過渡時期，首先對資本主義工商業的改造就是一個守法和違法的鬥爭。國家對於資本主義工商業決定了利用限制和改造的政策。這個政策已經在憲法

上明白規定了的。他們大多數是可以經過教育改造過來的，但也有少數分子要抗拒改造的，這就發生守法和違法的鬥爭。我們必須用憲法和法律制止資產階級的反抗，以順利完成對資本主義工商業的社會主義改造。其次，對農業和手工業的社會主義改造，也存在着守法和違法的鬥爭。因為個體的農民，手工業者和其它個體勞動者，他們本身有着資本主義的自發傾向，同時又受着舊思想和舊習慣傳統的影響，因此，也可能產生某些違法的行為。我們必須教育他們嚴格遵守國家法紀。最後，對工人階級本身，也還要進行守法的教育。因為我國工人階級的隊伍並不是很純潔的。有不少的人不久以前還是農民或其它小生產者，他們的舊意識還深，同時他們和其它階級還保有密切的聯系。因此也會反映出許多非工人階級的思想來，所以，在國家機關和生產部門中，還存在消極怠工、玩忽職守、不遵守勞動紀律甚至破壞勞動紀律的現象。這些都是違反憲法和法律的，我們必須對他們進行愛國守法的教育。

二 遵守憲法和法律

憲法第一百條規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民必須遵守憲法和法律。

前面已說過，我們的憲法和法律是中國工人階級和中國工人階級領導的中國廣大勞動人民的意志表現，並代表他們的利益。它和一切剝削階級國家的憲法和法律是根本不同的。因此，這就決定了我們對不同性質的法律，應該有不同的態度對待。

過去我們仇視和反抗國民黨反動派的偽法律，今天我們却不能不熱愛並且遵守我們自己的法律。我們知道：國民黨反動派所統治的舊中國是帝國主義、封建主義、官僚資本主義的國家，這個國家的政權和它所制定的法律都是保護帝國主義、封建地主和買辦官僚資產階級的反動統治的工具，是鎮壓和剝削廣大人民羣衆的武器。國民黨反動派的法律是這些反動統治階級的意志和利益的表現。如果我們把國民黨反動派的法律拿來加以研究，就可以很清楚地看出這一點。比如：國民黨的反動“憲法”裏面，也有所謂“權利”和“自由”的規定，但却制定了各色各樣的特權“法律”來限制它，事實上剝奪了偽憲法所規定的人民“權利”和“自由”。隨便舉個例子，如偽憲法規定：要保障人民的“身體自由”，人民如果被逮捕拘禁，

應該在廿四小時送法院審問，被逮捕的本人或者是他人也可以向法院聲請“提審”。如果認為這個規定是“民主”，那就錯了。國民黨的“提審法”規定：法院如果認為提審的聲請“顯無理由”，就可以“裁定駁回”。這就是說法院可以自由決定，只要他認為無理由，就可以拒絕提審，問都可以不問。不但如此，國民黨的偽“特權刑事案件訴訟條例”另外又規定：爲了“維持秩序”，必須“緊急處分”時，法院還可以電請僞最高法院先行核准死刑。僞最高法院可以用電文核准，這個電文“視爲”核准的“判決”。這就是說：對於危害了國民黨反動統治秩序的案子，可以根本不要證據，拍一個電報，就可以殺人！這哪裏還有人身自由？僞憲法的提審不過是把國民黨的反動法律僞裝作公正的東西，骨子裏全是無恥的謊話。成千上萬的革命者和人民被國民黨的憲兵、警察、特務秘密地屠殺，從來沒有在廿四小時以內提審過的。此外，如國民黨的刑法、民法……等等僞法律也都不過是國民黨反動派實行法西斯恐怖統治的武器，保護地主、官僚資本家的利益和壓迫婦女、出賣國家民族的利益的工具。在國民黨反動派的野蠻統治時期，廣大人民羣衆在政治、經濟、文化生活各方面都處於毫無權利和自由的地位，遭受到國民黨反動法律的殘酷壓迫。所以人民羣衆極端痛恨反動階級的統治，極端痛恨國民黨反動政府的法律，把它看成枷鎖，把“坐牢”就叫做“守法”，而且用一切辦法來破壞反動統治的秩序和法律，那完全是應該的。現在我們推翻了國民黨反動派的國家政權，我們廢除了國民黨反動政府一切壓迫人民的法律，另外，制定了保護人民利益的法律，這就

出現了國家和人民之間的新的關係。這就是國家爲人民，保護人民；人民爲國家，也保護國家；國家熱愛人民，人民也熱愛國家。國家和人民成爲一體了。如果我們再用仇視國民黨反動政府的法律的態度來對待我們自己的法律，那就是極端錯誤的了。前面已說過，我們的法律是工人階級和廣大人民的意志和利益的表現，所以它具有極其優越的本質，它具有很高的威信，得到了全國人民的擁護和支持，我們遵守憲法和法律以及一切國家社會的紀律，這正是說明我們服從廣大人民的意志，尊重和愛護廣大人民的利益。

在當前現實生活中，對於在遵守憲法和法律這個問題上，還存在着幾種錯誤思想，我們要堅決反對。

第一類錯誤思想是“守法例外”的思想。

這類思想主要表現在我們某些機關幹部中。他們認爲：“守法可以例外”。他們以爲自己有“功勞”或“苦勞”，應該和羣衆有所不同。他們以爲黨和國家可以允許自己享受特權，超出法律之外，犯了法也不會治罪。在這種思想支配下，他們有意無意地違反國家法紀。

具有這種思想的同志應該懂得：在過去革命鬥爭中，由於黨的正確領導，人民羣衆的支持，自己或多或少爲國家爲人民辦過好事，有利於國家，有益於人民，這自然是光榮的。但這是一個革命幹部必須做的，應該做的。現在給你以某種職位，是黨和人民交付的重大責任，正應該更加努力工作，奉公守法；而且，還要用自己的模範行爲帶動大家愛國守法。絕不能要求特權，要求超出法律之外，爲所欲爲。這種思想的實

質，正是卑鄙的可恥的剝削階級特權思想的遺毒。在剝削階級統治的社會裏，反動統治階級的分子爲所欲爲，他們的言語就是法律，就是命令，百般地欺壓老百姓。然而他們的下場是什麼呢？根據歷史發展的規律，只能是被偉大的人民羣衆的鐵拳擊得粉碎。我們是革命幹部，是人民的勤務員，應該模範地守法。在偉大、光榮、正確的中國共產黨領導下的中國是不允許有所謂“特權分子”發展的餘地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民在法律上一律平等”，這是我們憲法規定了的。如果認爲自己高人一等，超出法律，要求特權，甚而違法犯罪，那就是對黨和人民的事業的嚴重破壞，而且對自己來說，也是陷於毀滅，因此，我們應該動動懇懇，奉公守法，爭取功上加功，爭取更大的光榮。

在我們某些機關幹部中，有的還認爲：自己是革命幹部，法律管不了，法律只能管老百姓。因而有的就利用職權，侵犯人權；隨便扣押羣衆，打罵羣衆。有的貪污腐化，盜竊國家財產。有的不遵守交通規則，破壞公共秩序等等。他們目無法紀。

應該指出：這種思想也是一種特權思想，因而也就是錯誤的和危險的。革命幹部是人民的勤務員，只有守法的義務，而沒有不守法的特權。如果不如此，就不能作爲羣衆的榜樣，領導羣衆前進。憲法第十八條規定：“一切國家機關工作人員必須效忠人民民主制度，服從憲法和法律，努力爲人民服務。”劉少奇委員長在“關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草案的報告”中說：“憲法是全體人民和一切國家機關都必須遵守的。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和地方各級人民代表大會的代表以及一切國家機關的工作人員，都是人民的勤務員，一切國家機關，都是爲人民服務的機關，因此，他們在遵守和保證憲法的實施方面，就負有特別的責任。”這就是說，革命幹部不但要守法，而且對守法負有更重大的責任。革命幹部只能是爲人民服務，不能欺壓人民；只能是保護人民的民主權利，不能侵犯人民的民主權利。如果違反這個原則，那就是破壞了人民民主的法制，是不能容許的，國家要根據法律，予以嚴肅處理。因此，我們在工作中，要依法辦事，在日常生活中，要嚴格遵守法紀。決不要錯誤地以爲法律管不了自己，只管老百姓，因而違法亂紀。

第二類錯誤思想表現在我們某些工礦企業的職工和市民中。他們認爲：“自己當家作主了，用不着遵守國家法律了，法律只是對付敵人的。”這種思想也是錯誤的。

不錯，我們的法律是和反革命及其它不法分子作鬥爭的有力武器。就因爲這個原故，爲使我們的法律在這個鬥爭中發揮最大的威力，人民自己就應該自覺遵守和維護，使人民的法律具有神聖不可侵犯性，更加具有威力。事實告訴我們：反革命分子和其它不法分子之所以能够進行破壞活動，其原因之一，就是因爲我們自己不注意遵守法紀，給了他們進行陰謀破壞活動的機會。如果我們人人守法，敵人和其它犯罪分子就在這方面孤立了，這就便於我們及時揭露他們的罪行，便於國家發揮法律的力量及時予以打擊。列寧曾經教導說：“稍微違反法律，稍微破壞蘇維埃秩序，便已經是可以被勞動者的

敵人利用的缺陷。”我們要牢牢記住列寧的教導，不要讓敵人有漏洞可鑽。

不但如此，我們的法律還是建設社會主義的有力武器。國家的社會主義建設事業，牽涉到各個方面，只有積極的守法才能提高我們的社會主義覺悟，從各方面發揮物質的力量來促進社會主義事業前進。所以，我們的守法有積極的和消極的兩種意義：防止敵人的破壞，是消極的一面；提高我們自己的覺悟，加快建設事業的速度，是積極的一面。必須把這兩方面結合起來，我們的建設事業才能得到最大的保證。

在工礦企業中，還有一些職工同志對於遵守國家法紀抱着“無所謂”的態度。他們認為：“有法也是生產，無法也是生產，遵守不遵守有啥子關係？”

具有這種思想的同志，不但對於遵守國家法紀的積極意義沒有認識，即是對於國家法紀的消極意義也沒有體會。

此外，在工礦企業的幹部中，特別是在領導幹部中，有的還抱着這樣一種看法：法律只能對付反革命，而不能用之於工人。這種思想的具體表現就是只追查生產中的政治事故，而不認真追查責任事故，有時即使追查了，也往往沒有依法嚴肅處理。

工礦企業生產中的政治事故，必須徹底追查，而且要嚴厲鎮壓，是完全正確的。但對於職工因違反勞動紀律而發生的責任事故，也必須追查。除教育以外，對於重大的事故有關人員，還應該根據它的性質和危害的程度，給以必要的適當的法律制裁。因為這種行為，已嚴重地損害了國家和人民的利益，應

該受到必要的法律制裁，不如此就不能更加有效地預防和消滅違法犯罪現象，就不能保障國家生產建設順利進行。

第三類錯誤思想是“愛國容易守法難”的思想。

這種思想表現在一部分資本家中，他們認為：“愛國容易守法難。”這種思想實質上是資產階級唯利是圖的本質的表現，是不法資本家抗拒社會主義改造的具體暴露。不法資產階級分子企圖以“愛國容易守法難”這種話為藉口來掩蔽他們反利用、反限制、反改造的行爲，淆亂視聽。事實正是如此，不法資產階級分子還在採取毒辣隱蔽的手段，抗拒改造。例如：在加工訂貨方面，有些不法資本家偷工減料、挪用原料、盜竊國家資財、牟取暴利。在商業的經銷、代銷中，摻雜摻假、短少稱斤、抬價壓價、盜用國家物資、挪用國家資金。還有一些資本家消極怠工、抽逃資金、把生產資料變為生活資料、大吃大喝，造成企業生產資金枯竭，經營困難。有的甚至焚毀生產工具，殺害職工。在重慶就有資本家一方面挪欠稅款，一方面大吃大喝，並為自己的妻子買二千多萬元（舊幣）的手錶，為兒子兌一千三百萬元（舊幣）說是交學校的膳食費。實際上就是抽逃資金，浪費資金，就是抗拒社會主義改造的行爲。這不是守法，更不是愛國。愛國和守法二者是一致的，不能分割的。愛國必須守法，守法才能愛國，絕不能說不守法的人，是能够愛國的。如果嘴巴上談愛國，而實際行動上却是違法犯罪，這能算是愛國麼？豈不是笑話！

在過渡時期中，資本家愛國守法的具體內容是堅決遵守憲法和政府法令，接受政府的管理，國營經濟的領導和工人羣

衆的監督，積極改善經營管理，提高技術水平，提高產品質量，改進規格，降低成本，合理合法的取得利潤。這就是守法，也就是愛國。一切私營工商業者必須切實做到這一點。由於過渡時期總路綫的宣傳教育，私營工商業者中，對於愛國守法和接受社會主義改造、採取積極態度的人已經逐漸增多了。對於這些愛國守法的私營工商業者來說，就必須和“愛國容易守法難”這種錯誤思想分家，並和它作鬥爭。對於那些敢於以身試法，進行非法活動和反抗改造的資本家，國家將根據法律，按其違法行為的性質、程度，分別適當處理，對情節嚴重的分子，要依法給以懲處。一九五五年二月，重慶市人民法院逮捕法辦的私營震泰機器廠不法資本家高開明就是一個例子。高開明在同國營工廠訂立加工訂貨合同中，採取虛報工時、材料、費用等等不法手段，盜竊國家財產竟達一萬二千二百五十餘元（新幣），將等於合同總值的四分之一。這種嚴重的盜竊行為大大損害了國家的利益，也違反了憲法的規定。法院將他逮捕法辦，是完全符合人民利益的。